

# 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序

民二十五年

印光·乃西秦①百無一能之粥飯庸僧·宿業②深重·致遭天譴③。生甫④六月·遂即病目·經一百八十日·目未一開·除食息外·晝夜常哭·承宿善力·好而猶能見天·亦大幸矣。及成童⑤讀書·又陷入程、朱、韓、歐、關佛之漩渦中⑥·從茲日以關佛為志事⑦。而業相⑧又現·疾病纏綿⑨·深思力究⑩·方知其非。於二十一歲·出家為僧·以見僧有不如法⑪者·發願不住持⑫寺廟·不收徒·不化緣⑬·不與人結社會⑭·五十餘年·不改初志。近在吳門⑮作活埋觀⑯。九月初·中國佛教會理長圓瑛法師⑰·菩提學會領袖屈文六居士⑱等·以光年老·或有心得⑲·而不知其只能喫粥喫飯。請於啟建護國息災法會時·來滬⑳演說·固辭不獲㉑·祇好將錯就錯㉒。至期㉓·每日鄧慧載·及無錫二三居士·各於收音機·聽而錄之·持來求為鑑定㉔·即欲排印。所錄互有出入·而鄧之字大·遂依之略為筆削㉕。此稿·大通家固不要看。儻愚鈍如光·又欲即生了生死大事·及欲治心治身·治家治國㉖·無從下手㉗者·閱之或可不無小補㉘云。

譯：(印光)我乃是陝西百無一能力，僅會吃粥飯的平庸僧人，宿世惡業深重，以致遭受上天責罰。出生才六個月，就眼睛生病，經過一百八十日，眼睛未曾張開，除了飲食休息以外，日夜常啼哭。承宿世善業之力，能病好而猶能見天日，也是很大的幸運。及至兒童時讀書，又深深陷入程顥、程頤、韓愈、歐陽修排斥佛教，駁佛理的境地中，而難以脫離，從此每天以關佛為志向及事業。而業行之相又出現，疾病纏身，經認真思考，努力探究，才知道關佛的罪過。於二十一歲，出家為僧，因為見僧人有違背佛法作為，發願不擔任寺院執事、不收徒、不化緣、不參與團體，五十餘年來，不改最初志向。最近在蘇州作活埋觀。九月初，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瑛法師，菩提學會領袖屈文六居士等，認為(光)我年紀老，或許對佛法有所領會，而不知我只能吃粥吃飯。而邀請我於啟建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時，來上海法會中演講法語，雖堅定推辭而不獲同意，祇好將錯就錯。到了舉行護國息災法會之時，每日鄧慧載及無錫二三位居士，各於收音機中，收聽開示法語而筆錄下來，持筆稿來求我鑑定，即將進行排版印刷。各人所筆錄互有出入，而鄧慧載之字體大，就依其筆稿略為刪改訂正。此法語筆稿，大通家固不要看。儻若愚鈍如(光)我，又想當生了生死大事，以及欲修心修身，持家治理國政，而無從著手

的人，閱讀之或許可多少有些幫助。

①【西秦】：指關中陝西一帶秦之舊地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【宿業】：宿世所作善惡之業因也。《長阿含經·一》曰：「宿世之所成。」《順正理論·二十五》曰：「行緣識者，顯示宿業。」《資持記·上三之一》曰：「宿業所追，致使此生虛喪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③【天譴】：上天的責罰。漢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必仁且智》：「聖主賢君尚樂受忠臣之諫，而況受天譴也。」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④【甫】：音ㄅㄨˇ。剛剛、才。《漢典》

⑤【成童】：年齡稍大的兒童。或謂八歲以上，或謂十五歲以上，說法不一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⑥【陷入程、朱、韓、歐、關佛之漩渦中】：「陷入」，比喻深深地進入（某種境界或思想活動中）。《漢典》。「程、朱」，宋代理學家程顥、程頤兄弟和朱熹的合稱。因他們三人提倡性理之學，成一學派，故後人以「程朱」代指這一學派。「韓、歐」，唐代韓愈和宋代歐陽修的並稱。「關佛」，斥佛教，駁佛理。「漩渦」，比喻某種使人不能自脫的境地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《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下·福州佛學圖書緣起》云：「世人未讀佛經，不知佛法濟世度生之深謀遠慮，見韓、歐、程、朱等闢佛，便以崇正闢邪為己任，而人云亦云，肆口誣讟。不知韓、歐絕未看過佛經。韓之《原道》之「寂滅」二字是佛法中話，其餘皆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中話。後由大顛禪師啟迪，遂不謗佛。歐則唯韓是宗，其闢佛之根據，以『王政衰而仁義之道無人提倡，故佛得乘間而入』。若使知前所述佛隨順機宜、濟世度生之道，當不至以佛為中國患而欲逐之也。歐以是倡，學者以歐為宗師，悉以闢佛是則效。明教大師欲救此弊，作《輔教編》上仁宗皇帝。仁宗示韓魏公，韓持以示歐，歐驚曰：『不意僧中有此人也！黎明當以見之。』次日，韓陪明教往見，暢談終日，自茲不復闢佛。門下士受明教之教，多皆極力學佛矣。」《印光大師文鈔·復邵慧圓居士書》云：「光本生處，諸讀書人，畢生不聞佛名，而只知韓、歐、程、朱辟佛之說，群盲奉為圭臬，光更狂妄過彼百倍，幸十餘歲，厭厭多病，後方知前人所說不足為法。」意指：深深陷入宋代理學家程顥、程頤、唐代韓愈和宋代歐陽修斥佛教，駁佛理的境地中，而難以脫離。

⑦【志事】：語本《禮記·中庸》：「夫孝者，善繼人之志，善述人之事者也。」指志向及事業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⑧【業相】：業相者即業行之相，謂色身能作種種業行之相，故一切業行，皆依色身攝受增長也。《三藏法數》

⑨【纏絲】：同「纏綿」，牢牢纏住，不能解脫，指久病。《漢典》

⑩【深思力究】：「深思」，認真思考、深入考慮。「究」，推求、追查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認真思考，努力探究。

⑪【如法】：指隨順佛所說之教法而不違背。亦指契合於正確之道理。《佛光大辭典》。契合於法理的意思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如法，契於理也。《無量壽經·下》曰：「應當信順如法修行。」《維摩經·方便品》曰：「夫說法者，當如法說。」同《觀眾生品》曰：「此華不如法，是以去之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⑫【住持】：一寺之主僧名住持，此由禪門起。《敕修清規·住持章》曰：「佛教入中國四百餘年而達磨至，又八傳而至百丈，唯以道相授受，或巖居穴居，或依律等未有住持之名。百丈以禪宗浸盛，上而君相王公，下而儒老百氏，皆嚮風問道。有徒字蕃，非崇其位則師法不嚴，始奉其師為住持，而尊之曰長老，如天竺之稱舍利須菩提，以齒德俱尊也。」《禪苑清規·尊宿住持》曰：「代佛揚化，表異知事，故云傳法。各處一方，續佛慧命，斯曰住持。初轉法輪，名為出世。師承有據，乃號傳燈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主持寺院的和尚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此指：擔任寺院執事。

⑬【化緣】：以募化結佛緣也。釋氏以能布施者，為與佛有緣法。故亦稱募化為化緣。《夷堅志》曰：「普光寺行童（行，行者，乃為寺院服雜役者。行童，即指為寺院服雜役之青少年或小沙彌。又稱童行、道者、童侍、僧童）元暉，近村王太子也。既僧，為街坊化緣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⑭【結社會】：「結」，聚、合。「社會」，指社團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結成團體。

⑮【吳門】：指蘇州或蘇州一帶。為春秋吳國故地，故稱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⑯【活埋觀】：「活埋」，活活地埋葬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「觀」，觀察妄惑之謂，又達觀真理也。即智之別名。梵之Vipasyana%（毘婆舍那），又Vidarsana%也。《觀經淨影疏》曰：「觀者，繫念思察，說以為觀。」《大乘義章·二》曰：「麤思名覺，細思名觀。」《淨名經三觀玄義·上》曰：「觀以觀穿為義，亦是觀達為能，觀穿者即是觀穿見思恒沙無明之惑，故名觀穿也。觀達者達三諦之理。」《遊心法界記》曰：「言觀者觀智，是法離諸情計故名為觀也。」《止觀·五》曰：「法界洞朗，咸皆大明，名之為觀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意指：活埋的觀法。

⑰【圓瑛法師】：（西元一八七八年—一九五三年）。法號宏悟，別號鬲光，又號「吼堂主人」。是福建古田縣人。父名元雲，母親闕氏，因禱于觀世音菩薩，夢觀音送子至，於清光緒四年（西元一八七八年）生此子。幼讀詩書，聰穎過人。十八歲在福州湧泉寺禮增西上人出家。先後從當時禪宗名師冶開、寄禪修習禪定，又從通智、諦閑、祖印、慧明、道階法師聽經研教，廣獵大小乘諸經論，對《楞嚴經》造詣尤深。中國近代佛教領袖，一九二九年與太虛共同發起成立中國佛教會，並

連續數屆當選主席，法師一生為團結全國佛教徒、促進和平作出了巨大貢獻。一九四九年後，他仍在上海弘法。一九五一年，代表佛教界出席在北京召開的「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」。一九五三年，陳質如、趙樸初、周叔迦等在北京籌備中國佛教協會，他代表上海市參加，被推為第一任會長，會後南返，到寧波天童寺療養，末久即逝世，世壽七十六歲，僧臘五十七年。

⑱【屈文六居士】：「屈文六」，屈映光居士（西元一八八三年—一九七三年）。諱映光，文六其字，浙江省臨海縣人，生於清光緒九年（一八八三年）。幼受傳統家塾教育，及長入杭州赤城公學肄業。光緒一九〇三年，年二十五歲，於赤城公學畢業，同年加入革命組織光復會。民國元年（一九一二年），出任浙江都督府民政司長。五年，袁世凱稱帝，浙江宣佈獨立，被推為浙江都督，翌年下野，退居上海，閉戶學佛。一九一八年，北京政府聘文六為國務院顧問，授贊威將軍。一九一九年，復出任山東省省長。九年，辭職，居北京，讀經學佛。一九二六年，一度出任北洋政府內務總長，旋即辭職，出國環遊世界，同時弘揚佛法。此後不復從事政治活動，而參與社會賑災救濟事務。學佛，曾先後皈依于諦閑法師，大勇法師、省元法師、持松法師、班禪活佛、諾那活佛、白普仁喇嘛。一九二九年，受密宗灌頂法，稱法賢上師，由此顯密圓通。一九三七年，中日戰爭爆發，在上海號召組織聯合救災會及僧伽救護會，自任救護總隊長，出入戰地，救護傷患。上海戰事激烈時，逃入市區之難民數十萬人，賴聯合救災會賑濟活命。上海淪陷，輾轉赴後方，出任賑濟委員會副委員長（委員長許世英），仍以救濟難民為務。一九五六年，與趙恒惕等發起組織「修訂中華大藏經會」，擔任副編審，僅就各種版本重行編纂，景印行世。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病逝臺灣，享年九十一歲。他著有《金剛經詮釋》和《心經詮釋》二書行世。

「居士」，居家學佛之士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梵語曰迦羅越，居財之士，居家之士，在家志佛道者。《輟耕錄》曰：「今人多以居士自號。考之六經，惟禮記有居士錦帶。註，謂道藝處士也。」《吳曾能改齋漫錄》曰：「居士之號，起於商周之時。《韓非子書》曰：太公封於齊，東海上有居士狂裔，華士昆弟二人立議曰：吾不臣天子，不友諸侯，耕而食之，掘而飲之云云。則居士之由來久矣。」《魏志管寧傳》曰：「胡居士賢者也。」《南史》曰：「阮孝緒屏居一室，家人莫得見其面。親友因呼為居士。到洽築室岩阿，幽居積歲，時人號曰居士。虞寄居閩中，知刺史陳寶應有異志。恐禍及，乃著居士服，居東山寺。」《魏書》曰：「盧景裕不仕，貞素自得，人號居士。」今為在家修禪者之稱。《註維摩經·一》：「什曰：外國白衣多財富樂者，名為居士。肇曰：積財一億，入居士裡。寶貨彌殖故，貪著彌深。」《天台觀音義疏》曰：「居士者，多積賄貨，居業豐盈，以此為名也。」慧遠《維摩經疏·一》曰：「居士有二：一廣積資財，居財之士，名為居士。二在家修道，居家道士，名為居士。」嘉祥《法華義疏·十二》曰：「居士有二種：一居舍之士，故名居士。二居財一億，

故名居士。」《法華玄贊·十》曰：「守道自恬，寡欲蘊德，名為居士。」《十誦律·六》曰：「居士者，除王王臣及婆羅門種。餘在家白衣，是名居士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①9【心得】：指工作和學習中的體驗和領會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0【滬】：音戶(尸又、)。大陸地區上海市的簡稱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②1【固辭不獲】：「固」，堅定、不變動。《漢典》。「不獲」，不得、不能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意指：堅定推辭而不獲同意。

②2【將錯就錯】：遷就已造成的錯誤而繼續行事。《國語辭典》

②3【至期】：「至」，到。「期」，預定的時間、選定的日子。《漢典》。此指：到了舉行護國息災法會之時。

②4【鑑定】：辨別並確定事物的真偽優劣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5【筆削】：筆，記載。削，刪除。古代用竹簡記載文字，有所更改就用書刀刮削，所以稱為「筆削」。語本《史記·卷四七·孔子世家》：「至於為春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。」後用作請人修改詩文的敬稱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此指：對《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》筆稿刪改訂正。

②6【治心治身·治家治國】：「治心」，修養自身的思想品德。「治身」，猶修身。「治家」，持家、管理家事。「治國」，治理國家政務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意指：修心修身，持家治理國政。

②7【無從下手】：不知如何著手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②8【不無小補】：指彌補作用雖然不大，但是多少有些幫助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